（上接D9版）

1、内部控制的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二）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四）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五）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基金管理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基金管理人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基金管理人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执行—复核”机制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基金管理人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基金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3）内控机制

基金管理人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基金管理人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对基金管理人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内部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信息与沟通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6）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工作覆盖到基金管理人所有业务环节，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平台，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事前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介入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流程检查、参加业务部门专题会议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文化教育活动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事中风险控制则是对相关业务进行全程的跟踪，以及实现业务人员风险控制、业务操作规范化、精细化来进行；事后风险管理则主要通过风险事件的分析与总结来开展。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对基金管理人投资风险、业务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系统评估，对基金管理人层面的风险进行详细的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解决。在投资风险环节，针对不同产品所具有的特定投资风险进行量化研究和分析，超过阀值由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提醒业务部门，并根据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相关责任人；在业务风险环节，协助营销部门和产品研究部门前瞻性地对新产品的风险和结构进行规划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和了解，切实解决实际业务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操作风险环节，对基金管理人层面的制度、流程、系统和项目等方面，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发现和解决后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评估基金管理人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督察长管辖的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进行开展，在组织结构及报告制度上均独立于基金管理人日常的投资、运营部门。风险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进行调查取证和撰写签发，能保证报告独立性与客观公正。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2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6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2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52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4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3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2005、2007年两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09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三次通过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SAS70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部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且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果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电话：021-6888 6666
传真：021-6888 8321
联系人：刘未
客户服务电话：4008 209 888
公司网址：www.ctfund.com

2、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62528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汤征程
电话：021-68475888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徐轶青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李清怡
电话：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号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1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1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法定代表人：阮琪
电话：021-6888 6666
联系人：薛程

（三）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31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3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安
电话：010-51658968
联系人：付启新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 8666
传真：0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 3000
公司传真：010-8518 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业务联系人：蒋燕华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9日证监许可［2012］1481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四）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发起资金认购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九）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基金1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1）/1.00=9,901.99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可得到9,901.99份基金份额。

2、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5）认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十一）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的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办理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5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2.00%
1年≤N<2年	1.50%
2年≤N<3年	1.00%

（注：N：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2%）=4,940.71元
申购费用=5,000-4,940.71=59.29元
申购份数=4,940.71/1.058=4,669.8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8元，则可得到4,669.86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决定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28=11,280元
赎回费用=11,280×1.5%=169.2元
净赎回金额=11,280-169.2=11,110.8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年）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2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110.8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下同）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示例

若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即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持有期间基金累计分红0.1元/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20.00）/1.00=99,029.90份

1、假设该投资者的认购份额全部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元。

保本金额=100,000+20=100,020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99,029.90×0.850=84,175.42元
累计分红金额=99,029.90×0.1=9,902.99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84,175.42+9,902.99=94,078.41元
即：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90,117.01元（即：100,020-9,902.99=90,117.01）。其中，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为5,941.59元（即：100,020-（84,175.42+9,902.99）=5,941.59）。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

保本金额=100,000+20=100,020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99,029.90×1.500=148,544.85元
累计分红金额=0.1×99,029.90=9,902.99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158,477.84元
即：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可赎回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148,544.85元。

2、假设该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届满前一年，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时提前赎回2000份，其余份额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即认购并持有到期97,029.90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元。

保本金额=（100,000+20）×（97,029.90/99,029.90）=98,000.00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97,029.90×0.850=82,475.42元
累计分红金额=97,029.90×0.1=9,702.99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82,475.42+9,702.99=92,178.41元
即：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88,297.01元（即：98,000.00-9,702.99=88,297.01）。其中，由基金管理人赔付的保本赔付差额为5,821.59元（即：98,000.00-（82,475.42+9,702.99）=5,821.59）。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

保本金额=（100,000+20）×（97,029.90/99,029.90）=98,000.00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97,029.90×1.500=145,544.85元
累计分红金额=0.1×97,029.90=9,702.99元
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155,247.84元
即：到期可赎回金额+累计分红金额>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可赎回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145,544.85元。

（三）保本周期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偿付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基金保本的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二）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三）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四）法定代表人
陈国安

（五）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

（六）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人民币

（八）净资产
2003209736.36人民币

（九）经营范围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经济合同的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汽车消费信贷担保；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信息咨询。其他担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资产完全控股的全国性国有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逾二十亿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13家分公司和2家办事处与2家子公司（香港-中海信达控股集团与台湾-中海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是大陆目前在香港与台湾的唯一担保机构）。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海南、安徽、重庆、大连等地担保房地产、风力发电、矿产、金融等多个项目，担保规模累计逾百亿人民币，进入同行前几名，在全国上千家担保公司中，综合实力名列前茅。

（十一）担保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截止2012年第二季度，我公司在保责任余额75.63亿人民币，其中保本基金在保余额为22.11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2年第二季度，我公司总资产206,576.9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00,607.65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和担保人签署《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其他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二）保证合同

鉴于：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本合同中，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包含该持有人的净认购金额对应份额及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所折算成的基金份额持有到期的部分）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为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利息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之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该等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的连带保证保本责任不超过本次保本额度 11亿元人民币。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该等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部分，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担保责任，但根据国家法律和证监会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该等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担保人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该等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在代偿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在代偿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7、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个自然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认购期认购并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2‰×1/当年日历天数。

8、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9、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全面履行了其在《基金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保本保障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书面保证合同。

（三）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担保费率

担保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照0.20%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担保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担保费
E为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认购期认购并持有的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担保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保证人。

（四）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

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更换或增加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保本周期内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更换或增加的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更换或增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6）交接

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职责终止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办理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或保本偿付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任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2、保本周期结束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变更以及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保本义务或者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新担保人或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

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如果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能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足额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的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六）担保人的免责

除本部分第二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的“除外责任”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情形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七）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不再为该债券型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八）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保障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如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3、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各类金融工具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属于安全资产，可转换债券、股票、权证等资产属于风险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根据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即资产配置策略；第二个层面，分别针对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两个策略进行资产配置：第一，以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为基本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组合收益；第二，实施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通过提高保本周期到期时的目标价值，及时锁定阶段性收益。

CPPI策略是在风险控制基础上实现收益的基础；而TIPP策略是在依据CPPI策略进行投资运作而获得收益后，通过提高保本周期到期时的目标价值及时锁定阶段性收益的制度保证。两个策略相辅相成，以共同实现收益稳健增长的目标。

1）CPPI策略

在CPPI策略中，基金管理人根据组合安全垫的大小，以及制定的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并根据对市场的主动预判，在配置比例上限以内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计算安全底线的值。

根据保本周期到期日投资组合的目标价值和合理的贴现率，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底线的值。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安全底线的数额。

第三步：确定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的风险特性，确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

风险乘数主要根据对权益类市场的下行风险评估而确定，本基金对于风险乘数采取定期调整的方法进行确定。

首先，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每季度对未来一个季度的权益类市场、基金当前的风险资产组合、拟构建的风险资产组合的下行风险进行评估，并将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确定风险乘数的决策依据。其中，定量分析手段主要是为本基金设计的波动率监测工具，综合运用历史法、幂指数加权法、隐含波动率方法、GARCH方法等度量市场和基金组合的收益标准差。定性分析主要是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基本面分析和市场面分析，对未来一定时期内权益类资产市场的下行风险进行总体评估。

其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研究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确定下一季度的风险乘数上限，由基金经理严格按照该指标的约束进行组合管理。在特殊情况下，当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时，本基金将对风险乘数上限进行及时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基金经理根据对市场的预判，在已确定的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上限的约束下，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TIPP策略

当保本周期内基金资产获得一定收益后，为了提前锁定部分收益，本基金在CPPI策略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

TIPP策略改进了CPPI策略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每当基金组合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保本周期到期时的目标价值将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向上调整。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一定保证。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CPPI策略实施动态资产配置，并在实现阶段性收益后，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决定是否实施TIPP策略及时锁定阶段性收益，力争实现收益的稳健增长。

（2）安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安全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i）组合久期匹配与动态调整策略

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基本目标，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保持安全资产的组合久期与保本周期的剩余期限相匹配，以控制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安全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ii）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不变的条件下，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增强基金的收益。

2）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本基金依据对类属资产和个券的相对投资价值评估，构建并动态调整安全资产组合中的类属资产配置和具体投资品种构成，以不断提高组合收益率。

i）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进行配置。

ii）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特征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股性特征：当其正股下跌时，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其正股上涨时，可转换债券的内含看涨期权可使其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可转换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风险资产品种，本基金将通过可转换债券来实施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选择那些转股溢价率和纯债溢价率呈现“双低”特征的可转换债券品种，较低的转股溢价率保证了可转换债券在其正股上涨时的涨幅同步性较强，而较低的纯债溢价率则使其正股下跌时的最大损失率也较低。对这些具备“双低”特征的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将进一步对其正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分析，选择那些正股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当市场上存在足够数量的具备上述特征的可转换债券品种时，本基金将在风险资产组合中重点配置该类可转换债券，充分利用该类可转换债券的优良特征，实施下行风险可控的积极收益增强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本投资理念，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果，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选择具备估值吸引力、增长潜力显著的公司股票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下转D11版）